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于2024年5月22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4年6月6日在北京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13名，亲自出席董事13名。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会议由谷澍董事长主持，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聘任王志恒先生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长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3票，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本行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议通过，一致同意聘任王志恒先生为本行行长。

独立董事发表如下意见：经核查相关文件并现场沟通了解，我们认为，聘任王志恒先生为本行行长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要求，不存在损害本行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

会议同意聘任王志恒先生担任本行行长。王志恒先生的任职自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简称“金融监管总局”）核准之日起生效。

王志恒先生的简历请见附件。

二、提名王志恒先生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候选人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3票，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本行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议通过，一致同意提名王志恒先生为本行执行董事候选人。

独立董事发表如下意见：经核查相关文件并现场沟通了解，我们认为，提名王志恒先生为本行执行董事候选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要求，不存在损害本行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

会议决定提名王志恒先生为本行执行董事候选人。王志恒先生的委任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及金融监管总局任职资格核准，其董事任期3年，自金融监管总局核准之日开始计算。

王志恒先生的简历请见附件。

三、选举王志恒先生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3票，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会议选举王志恒先生为本行副董事长，其副董事长任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担任本行执行董事且金融监管总局核准其

任职资格后生效。

王志恒先生的简历请见附件。

四、确定王志恒先生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任职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3票，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会议选举王志恒先生担任“三农”金融与普惠金融发展委员会委员、主席，战略规划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委员，其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任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担任本行执行董事且金融监管总局核准其任职资格后生效。

附件：王志恒先生简历

特此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六日

附件：

王志恒先生简历

王志恒，男，1973年6月出生，南开大学经济学硕士，经济师。曾任中国银行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广东省分行副行长，青海省分行行长，总行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北京市分行行长。2021年8月任中国银行副行长，2023年2月任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执行董事，2023年3月任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执行董事兼中国光大银行执行董事、行长。

王志恒先生与本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最近36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3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截至本会议召开日，不存在持有本行股票的情形。